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5 日—2018 年 6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颜亚奇

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因出差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7	4	3
代表股份数（万股）	7290.1412	7289.3412	0.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7.1775	57.1713	0.0062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72,901,412	10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2,541,422	17.2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刘亚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